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工作管理，进一步规范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实施过程，促进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工作有序发展，根据《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的申报、材料审核、技术验证、备案、颁证、申诉处理、评价后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部门职责〕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的指导、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省气象主管机构指定的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评价机构”）负责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的材料审核、技术验证、颁证、申诉处理、评价后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评价依据〕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以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予以采信的团体标准作为评价依据。

第五条〔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向评价机构申报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

（一）农产品已列入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

（二）农产品品质与所在区域气候条件密切相关；

（三）农产品具有相应的气候品质评价指标；

（四）农产品主要生产区域有满足评价需求的区域自动气象站或者农田小气候站；

（五）农产品质量和产地环境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六条〔申报材料〕申报人应当向评价机构提供下列书面材料：

（一）申报人及农产品基础信息（附件1）；

（二）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和产地环境安全事件证明；

（三）其他可以提供的农产品说明或证明材料。

第七条〔材料审核〕 评价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书面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申报人提供的书面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申报人提供的书面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无法实施评价活动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八条〔评价资料收集〕 评价机构受理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申报后，应当安排收集并加工处理农产品生产区域的有关历史气象资料、现场气象资料、农作物生育期资料、地理信息资料等。

第九条〔评价指标〕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指标，通常由表征各生育期温度、水分、光照条件的通用指标分权赋值和构成。

第十条〔评价等级〕 农产品气候品质等级，分为“特优”、“优”、“良”、“一般”四个等级。

第十一条〔评价实施〕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采取技术验证方式。

评价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对当年农产品各生育期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指标进行计算，确定区域农产品气候品质等级以及农产品气候品质区划。

第十二条〔评价记录、报告〕评价机构应完整记录评价全过程并编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任务由来、评价依据、申报人与农产品基本情况、资料收集说明、评价模型建立说明、评价实施过程说明、评价结论以及参考文献、附录、其他补充说明内容等。

第十三条〔溯源二维码〕 评价机构应当提供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溯源服务。

二维溯源码内容应当包括农产品来源、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结论、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标识真伪、主要气象数据等内容。

第十四条〔征询备案〕 评价机构完成评价工作后，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征询备案，并请其对列入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以及依据相关标准制修订情况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颁证决定〕 农产品气候品质等级达到优以上等级的，由评价机构向县级人民政府颁发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证书，并准许其在划定地域范围内向标识使用人发放评价标识；农产品气候品质等级未达到优以上等级的，由评价机构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六条〔申诉〕 申报人对评价结论有异议时，可以在15个工作日内向评价机构提出书面申诉。评价机构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并在收到书面申诉文件的4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诉结果。

第十七条〔信息通报〕持有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可能影响持续满足证书持有条件的下列事宜通报给评价机构：

（一）持有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名称、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信息；

（二）农产品主要生产区域范围变化信息；

（三）农产品质量和产地环境安全事故及安全投诉信息；

（四）免费领取评价标识的标识使用人信息；

（五）发放评价标识数量。

第十八条〔复评〕 评价机构应当对通过评价的农产品在每年标识发放前进行一次抽查复评。

第十九条〔证书变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持有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向评价机构申请更换评价证书：

（一）证书持有人名称变更的；

（二）农产品主要生产区域范围变化的；

（三）评价证书样式变化的；

（四）评价标识样式变化的。

第二十条〔暂停使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持有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停止当年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标识发放：

（一）未通过复评的；

（二）移出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的；

（三）发生产品质量和产地环境安全事故的。

第二十一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省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